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庆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雁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雁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814,700.98	862,621,057.97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2,972,967.08	791,619,483.04	-9.93%	
股本(股)	154,128,000.00	105,632,000.00	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3	7.49	-38.18%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26,007.55		5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66.67%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762,203.27	-17.57%	154,273,752.85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6,942.71	-84.26%	2,549,085.21	-9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89.2%	0.0164	-9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89.2%	0.0164	-9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79%	0.33%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3.14%	0.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158.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6,08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2,15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9.22	
所得税影响额	-176,954.95	
合计	1,000,214.6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莉	1,2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50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南京惠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000
崔昕	6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400
俞余妹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9,95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1
王水红	4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400
楼蓓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姚丽君	377,820	人民币普通股	377,820
吴明峰	362,975	人民币普通股	362,975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3,200,000	0	0	43,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2,000	0	0	2,59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顾庆伟	38,016,000	0	0	38,016,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2月31日
杨高运	10,800,000	0	0	10,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幸建平	3,888,000	0	0	3,888,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方磊	3,672,000	0	0	3,67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杨帆	3,240,000	0	0	3,24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张霞	2,592,000	0	0	2,592,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30日
合计	108,000,000	0	0	108,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情况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170,501,181.90元，降幅 42.78%，主要因为本期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及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支付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2,336,835.92元，增幅 69.56%，主要原因为9月生产入库量大，一部分产成品尚未发货。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84,769.05元，降低 50.71%，主要原因为年初余额包含生产基地尚未摊销的房租，今年生产基地房租支付改为月结。其他为尚未摊销的各办事处房租。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500,000.00元，是子公司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0,056.15元，增幅455.74%，主要原因为本年部分生产、研发用工装采用自制方式，而且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102,129.05元，增幅 94.90%，主要原因为前期资本化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本年子公司鼎汉检测部分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要求进行了资本化。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219,806.14元，降低 64.16%，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4,871,638.83元，增幅55.61%，主要原因为供应商货款尚未到结算期。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2,065,676.39元，增幅88.66%，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商务条款为先预收货款再发货，今年该部分产品业务比去年多。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089,090.10元，降低78.28%，主要原因为本期发放了去年计提的2011年年终奖。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853,732.27元，降低 102.26%，主要原因为本期末生产采购原材料量大，进项税金额大，所以本期计提增值税等税费金额小。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2,152,268.85元，降低53.65%，主要原因为支付去年底购买的固定资产挂账的款项。

1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111,000.00元，主要原因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情况

1、年初至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93%，主要是受铁路大环境影响，项目执行较少。

2、年初至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3.12%，主要是因为1-3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所以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3、年初至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39.43%，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材料少，进项税额小，所以应交增值税等为基数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4、年初至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37.34%，主要是因为本期回款受大环境影响，回款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所以计提坏账相应增长。

5、年初至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幅566.40%，主要是因为今年增值税即征即退比较及时，另外收到北京市科委课题经费。

6、年初至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61.17%，主要是因为供应商税务问题导致我公司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共计108万元。

7、年初至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降低71.38%，主要是受铁路大环境影响，项目执行较少，利润总额降低，所以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现金流大幅变化情况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241.19%，主要是因为今年及时收到退税，去年由于制度变更和衔接问题，退税较晚。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降低33.06%，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受铁路大环境影响，项目执行较少，所以采购原材料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1.09%，主要是因为受铁路大环境影响，项目执行较少，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都大幅降低，所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现金流入同比降低90.96%，今年上半年到期报废的固定资产较少，而且去年同期基数较低。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7.49%，主要是今年研发持续投入，本期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增加。

6、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子公司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款。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降低100%，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增发288万股股票所致。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354.11%，主要是因为公司回购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及利润分配金额增加所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降低121.66%，主要是回购股权激励发行的股份支出、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支出、支付子公司鼎汉软件对外支付投资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运营外部环境不佳。2012年1-9月，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为3441.5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12.76亿元，同比下降12.97%，同时按照最新一期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显示，今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计划总规模为6300亿元，前三季度完成率为54.63%。

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业绩实现相比铁路投资具有滞后性，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不佳。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27.3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3.93%；实现营业利润-156.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2.38%；实现利润总额222.1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4.9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5.99%。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所有员工积极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按照战略规划，在保持原有产品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和新领域的拓展工作；同时报告期铁路建设周期仍然遵循了上半年淡季的规律，进入三季度有所好转，截至三季末，公司今年累计新中标金额1.34亿元，其中第三季度中标0.72亿元，；新签合同共2.14亿元，其中第三季度签单1.21亿元；截止2012年9 月30 日，公司现有待执行的合同金额为2.45亿元，中标待签金额为1.93亿元。

二、四季度重点工作：

四季度，公司将继续进行多产品拓展和新产品突破，加强新产品新领域的客户拓展工作，为突破和上量打好基础；同时对于传统产品，在铁路政策、资金回暖过程中，继续增加市场覆盖率，奠定城轨市场优势；同时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平台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服务销售额增长；加强产品技术优势的市场宣传力度与本地化服务能力，打造轨道交通安全运输要求下，高品质产品及服务的形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庆伟以及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高运、幸建平、方磊、杨帆和张霞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0月30日	36个月	良好
	公司控股股东鼎汉电气及实际控股人顾庆伟	在持有鼎汉技术股权或在鼎汉技术任职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与任何与鼎汉技术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009年10月30日	持续	良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顾庆伟	将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份追加锁定至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09月26日	2个月	良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6,752.3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6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0	0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江苏鼎汉项目	否	9,900	9,900	0	1,980	20%	2014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900	9,900	0	1,980	-	-	0	-	-
合计	-	9,900	9,900	0	1,98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25195万元，其中2010年使用9860万元建设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际投入9111.9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2011年公司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公司计划以超募资金9900万元投资建设江苏鼎汉，目前第一期出资1980万元已支付完毕。截止目前剩余超募资金1183.1万元尚未制定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2010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产业化项目”和“轨道交通专用电源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涉及模块研发及测试的实验室和试制生产线调整至研发部深圳分部实施，现两项目均已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183.1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过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就是据此制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要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公告（2012-22号）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并通过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且议案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修改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经过了充分的调查论证，并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计2012年全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下降70%-100%。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7074.52万元。

原因说明：

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全年项目执行较少；虽然2012年下半年铁道部铁路建设投资额会有所增加，铁路建设有所恢复，但项目转化为业绩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庆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39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庞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景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9,983,327.18		416,513,410.9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5,627,735.16		372,463,209.78	0.85%
股本(股)	124,983,000.00		124,983,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98	1.0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6,318,349.66	9.78%	114,487,553.04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8,889.20	95.73%	15,662,825.38	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06,527.48	3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	3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93.62%	0.125	3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93.62%	0.125	3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44%	4.1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0.33%	2.9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1,724.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2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534.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illegible]	206,417.70	

合计	48,382,000.00	--	36,443,654.10	100%	-1,061,037.52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6月0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008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的议案，2012年上半年，母公司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子公司未参与证券投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交行理财产品，投资成本为4000万。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未有违规操作和违反相关法规制度情况。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21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庞江华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3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庞江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作为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山矿业”）持股80%的股东与青山矿业另一持有20%的股东朱新峰累计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3697.3337万元，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861.2万元（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朱新峰提供财务资助836.133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朱新峰为公司关联董事并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补充审议情况：

1、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从事股票交易和基金交易，公司所进行的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46208	46208		21.26
2010年		28475	25975	2500	52.01
2011年	2500	41600	40100	1500	146.66
2012年1-9月	1500	22000	19000	3000	81.19

2、2009年至2012年9月30日，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进行了新股、基金申购的证券投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0	68.91	76.18	11.45	18.73
2010年	11.45	172.13	220.72	0	37.14
2011年	0	79.61	43.4	18.14	3.79
2012年1-9月	18.14	1.66	3.06	13.61	0.45

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买入金额	当期卖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投资收益
2009年	0	970	263.43	721.64	13.33
2010年	721.64	805.87	865.59	713.11	44.38
2011年	713.11	500	423.18	607.33	21.38
2012年1-9月	607.33	0	0	630.76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了公司及万力达投资公司进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新股、基金申购的证券投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万力达投资公司尚余部分已申购中签新股、基金，因处于亏损状态而未出售，公司实施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未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授权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青山矿业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发起人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分别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人民币535万元，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年化利率10%。此项财务资助并不侵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为青山矿业的持续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股东庞江华、朱新峰均为关联董事并在会议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按其持股80%的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累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861.2万元（为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青山矿业另一持股20%的股东朱新峰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了财务资助，朱新峰累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836.1337万元。上述财务资助待青山矿业进入稳定生产运营并实现盈利预期后，将逐步按比例偿还财务资助资金。

2、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青山矿业的其他股东朱新峰同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新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朱新峰：男，本科、工程师。现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1989 年至2002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海建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新亚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朱新峰持有公司股份844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6.765%，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

2、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商南县青山乡花园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新峰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2015年4月29日止）、选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万力达投资公司持股80%，朱新峰持股20%

2011年度，青山矿业总资产4833.17万元，总负责344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1390.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56万元，资产负责率为71.22%，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2年9月30日，青山矿业总资产为6596.22万元，净资产为1183.53万元，净利润-20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朱新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因而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万力达投资公司与朱新峰均向青山矿业无偿提供了财务资助，资助原因主要为青山矿业自2009 年以来重点进行的围绕铁精粉生产所必须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矿山探采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资质、尾矿库建设及资质的申办和矿权升级等工作，包括后续的投资云母氧化铁项目建设和收购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工作。具体资助情况如下表：单位：元人民币）

年 份	万力达投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朱新峰按承诺应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朱新峰实际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差异
	a	b=a/4	c	d=c-b
2009年	3,500,000.00	875,000.00	725,000.00	-150,000.00
2010年	9,342,397.00	2,335,599.25	2,475,000.00	139,400.75
2011年	15,532,000.00	3,883,000.00	6,361,337.00	2,478,337.00
2012年1-9月	28,612,000.00	7,153,000.00	8,361,337.00	1,208,337.00

2、资助各方约定：

2012年10月23日，万力达投资、朱新峰与青山矿业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上述财务资助借款事项并重点规定了如下内容：

（1）财务资助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受助方应归还资助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受助方未归还财务资助款项前，资助方不再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2）受助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或有其他违反本协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资助方有权通知受助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受助方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30日内退还全部财务资助资金；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受助方应当按时足额分别归还资助方的财务资助资金，如有延迟，每日按照资助余额的万分之五向资助方分别支付违约金，直到归还资助款项为止；因受助方违约致使资助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受助方应当承担资助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无偿资助青山矿业3651.2万元，朱新峰累计无偿资助青山矿业836.133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对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帮助其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有效的支持了青山矿业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支持青山矿业降低运营成本，对促进青山矿业尽快达产、尽快产生效益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上述财务资助青山矿业股东朱新峰按照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有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上述财务资助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公司作为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山矿业”）股东与青山矿业另一股东朱新峰在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时，未按照各自持有青山矿业股权比例进行，朱新峰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多于公司向青山矿业提供金额，不存在朱新峰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期间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各股东自有资金；上述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对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能有效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营运成本，支持青山矿业业务发展，促使其尽快达产、产生效益，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上述财务资助在青山矿业小股东朱新峰同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下没有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补充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2009年至2012年9月30日，朱新峰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总体上大于按其持股比例应当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故万力达投资公司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的行为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东北证券对万力达投资公司在2009年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5、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1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资金周转困难，2012年度分别向青山矿业有偿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120万元、75万元和40万元，合计人民币535万元；上述每笔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按10%的年化利率执行。

2、2012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庞江华、朱新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庞江华、朱新峰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庞江华：男，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两会副会长、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为珠海市关爱协会发起人之一，吉林大学客座教授；1995 年至2011 年11 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曾任珠海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曾获评“2005.ZHTV 珠海经济年度人物”、“珠海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

截至2012年9月30日，庞江华持有公司股份4318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5%，公司发起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朱新峰：男，本科，工程师。现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1989 年至2002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西安分公司业务部经理、珠海建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新亚达冶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朱新峰持有公司股份844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6.765%，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同时朱新峰持有青山矿业20%的股份。

3、黄文礼、赵宏林分别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商南县青山乡花园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新峰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2015年4月29日止）、选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万力达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投资公司”）持股80%，朱新峰持股20%。

截至2012年9月30日，青山矿业总资产为6596.22万元，净资产为1183.53万元，净利润-207.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庞江华、朱新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朱新峰担任青山矿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因而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2012年9月30日前分别累计向青山矿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120万元、75万元和40万元，合计人民币535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利率按10%的年化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支持青山矿业的持续发展，解决青山矿业资金周转，促使其尽快达产、产生效益，以自有资金向青山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借款。

2、上述股东的财务资助借款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起人股东累计有偿向青山矿业借款合计535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财务资助为解决青山矿业融资困难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约定青山矿业按照银行融资利率支付融资费用并不侵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为青山矿业的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于2012年7月2日至7月6日对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7月30日下发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2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检查的结果和整改要求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告知书》，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经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为期两个多月的整改，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公司已完成整改方案中的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实际运作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告知书》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提出方案，亦未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不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重新修订和完善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提交2012年10月23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未来的工作中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新修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每年定期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公司监事任职能力不足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告知书》中指出公司三位监事均为计算机、自动化或工程专业，不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未能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对监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并经2012年10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监事的调整，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专业知识构成更趋合理，有力于改善公司监事任职能力不足情形。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三）公司风险投资审批程序不合规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于2011年1月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购买1500万元《粤财信托＊建富1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属于风险投资，未提交董事会审议，违反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7月收回该项风险投资，另外，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补充审议证券投资及证券投资的授权；通过此次整改，公司提高了对风险投资的认识，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审核辨别对外投资项目性质，严格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区别及审批程序，加强内部问责，规避投资风险。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告知书》指出公司2011年年报中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披露错误，误披露了第六至第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公司2011年底应收关联方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141.86万元款项未在2011年年报“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附注中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核查并进行了内部批评，同时公司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关于公司2011年底应收关联方墨西哥JDC矿业有限公司141.86万元款项未在2011年年报“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附注中披露，该笔款项已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详见2012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均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告知书》中提出的公司三个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均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的状况。公司已在每年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截到2012年9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完成。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的支出仍先用自有资金垫付，再定期由募集资金专户统一划转。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7月31日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目核对工作，并于2012年8月1日开始，所有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均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未再使用自有资金垫付；截到2012年9月30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基本完成。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四、关于会计工作方面的问题

（一）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告知书》中指出公司第二园区二期厂房工程于公司迟至2011年12月底才将竣工决算金额950.13万元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等一系列会计工作中的错误，公司已于2012年7月份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金额的调整，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并组织了相关财务知识的加强学习。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二）针对公司未按照2011年年报披露的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导致公司2011年年报将应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列示的3.67万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情况。

1、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司已严格要求把“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者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作为判断依据，明确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准确分类，同时组织会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支出的资本化会计政策的学习。

2、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整改方案中所列事项的整改工作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广东监管局本次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公司全面整改，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充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加强各方面人员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巩固整改成果，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3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整）

3.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景国　叶江平

联系电话：0756—3395968

传　真：0756—3395968

邮　编：519085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4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一路万力达继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三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朱新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及授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庞江华、朱新峰、黄文礼、赵宏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解决控股子公司融资困难，向控股子公司有偿提供一定的财务资助，并不侵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此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关于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2-04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体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

（一）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12年6月9日，相关承诺事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履行期限：至2014年6月9日

二、公司股东关于上市承诺事项

（一）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07年10月19日，相关承诺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三）履行期限：长期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发行人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二）公布载体及公布时间

2007年10月19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三）履行期限：董监高自离任后的18个月内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除上述相关承诺外，均无其他承诺及未完成承诺，公司将严格按承诺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